附件2：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范本）

五华区纪委2019年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五华区纪委整体支出**

**单位名称：五华区纪委（单位）**

**评价机构：**

**2020年3月**

评价小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小组机构职位 | 姓名 | 职务/职称 | 所属单位/处室 | 签字 |
| 组长 | 马汝恒 | 纪委书记 | 五华区纪委 | 马汝恒 |
| 副组长 | 沈慧芬 | 副书记 | 五华区纪委 | 沈慧芬 |
| 副组长 | 刘玉洪 | 副书记 | 五华区纪委 | 刘玉洪 |
| 副组长 | 李涛洪 | 副书记 | 五华区纪委 | 李涛洪 |
| 成员 | 李彦 | 区委巡察办主任 | 五华区纪委 | 李彦 |
| 成员 | 陆斌 | 组织部部长 | 五华区纪委 | 陆斌 |
| 成员 | 吴军 | 第一纪检室主任 | 五华区纪委 | 吴军 |
| 成员 | 熊云峰 | 党风政风室主任 | 五华区纪委 | 熊云峰 |
| 成员 | 相智翔 | 区监察委委员 | 五华区纪委 | 相智翔 |
| 成员 | 刘伟 | 区监察委委员 | 五华区纪委 | 刘伟 |
| 报告撰写人（签字）：卓明年 月 日 |
| 评价工作负责人（签字）：马汝恒年 月 日 |

目录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编制

（二）单位职能

（三）单位工作完成情况

（四）单位管理制度

（五）单位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六）政府采购情况

（七）固定资产情况

二、绩效目标

三、评价思路和过程

（一）评价思路

（二）评价目的

（三）评价依据

（四）评价对象及评价时段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二）具体绩效分析

五、主要经验做法

六、存在的问题

七、改进措施及建议

五华区纪委2019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编制。

根据区编办五机编（2017）3号、五机编（2017）58号、五机编（2018）1号、五机编（2018）10号等文件精神，五华区纪委、五华区监委、五华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五华区委巡察组合署办公，根据上述主要职责，区纪委、区监委内设14个职能科室及6个综合派驻纪检组：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案件审理室、案件监督管理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第六纪检监察室、第七纪检监察室；区纪委驻区委办公室纪检组、区纪委驻区政府办公室纪检组、区纪委驻区教育局纪检组、区纪委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纪检组、区纪委驻区财政局纪检组、区纪委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

根据五机编（2018）1号等有关文件，现区纪委、区监委共有编制106名：其中机关行政编制53 名、工勤人员编制3名，派驻纪检机构行政编制32名、巡察办编制18名。

部门在职在编实有人数90人，其中：财政全额供养90人；在编实有车辆6辆。离退休人员14人，其中：退休14人。

（二）单位职能。

1.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委，中纪委、省纪委、市纪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部门、区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等党的组织，各街道党工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委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市委、市监委和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5.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6.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我区关于纪检监察方面的制度，参与制定我区相关规范性文件。

7.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区监委派驻机构、街道纪检监察组织、区管部门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8.完成市纪委监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单位工作完成情况。

1.强化责任落实，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一是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深化拓展“4321”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体系，协助区委完成机构改革调整后61家责任制单位责任书的签订。在党政机构改革工作中，第一时间调整派驻纪检组联系单位，确保监督责任无空档。启动五华区“互联网+”两个责任监督管理系统，实现线上+线下检查考核全覆盖，通过“月检查、季评价”推动监督常态化和检查考核精准化。组织专题会议开展街道党工委书记向区委述廉述责，由区委书记对落实主体责任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现场点评，有力推动了责任落实。**二是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两个维护”的内涵，组织全员认真学习典型案例通报精神，把落实“两个维护”体现在具体事具体人上, 通过政治巡察、纪律作风检查，围绕联系服务群众，改善营商环境、突出问题整治、重点项目推进等重点，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进行了集中整治，对存在“不作为、乱作为”行为的9名公职人员进行了追责问责（其中科级领导干部8人，一般干部1人）。

2.强化日常监管，提升监督质效。突出监督第一职责，构建“1+2+2+N”单元制监督联动制度，落实“四个监督”全覆盖要求，把监督作为审查调查的“源头活水”抓紧抓好。**一是强化纪律监督。**加强党纪党规宣传教育，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抓好党员干部的日常监督管理，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轻微违纪、一般违纪、严重违纪区分处理，1至10月共处理193人次，其中第一、二种形态164人次，占比85%。**二是严格监察监督。**认真履行监察法赋予的职责，严格监察监督。加强对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及职业道德操守等情况的监督。对16人采取留置措施，使用谈话、询问、搜查等10项调查措施2283人次。深入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向10家街道派出监察室，推动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三是强化派驻监督。**发挥派驻纪检组监督“前哨”和“探头”作用，围绕履行主体责任、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议事决策程序、干部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等重点方面开展监督，今年以来各派驻纪检组共参加驻在单位“三重一大”会议226次，发出工作提示函29份，开展提醒谈话62人次，进一步加强了对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日常监督。**四是深化巡察监督。**牢牢把握政治巡察定位，认真配合开展市县“统合巡察”，完成区委第九轮巡察工作，发现问题251个，移交问题线索17件。第十轮巡察工作接近尾声。强化巡察成果综合运用，压实整改责任，前9轮巡察共反馈问题1360条，已整改完成1109条，向区委组织部、区审计局等相关部门提出落实巡察意见建议86条,充分发挥巡察利剑作用。

（三）深化重点纠治，不断巩固作风建设成果。贯彻落实 “越往后执纪越严”的要求，持之以恒纠正“四风”。**一是聚焦“沉疴陋习”问题。**重点纠治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收送礼品、公车私用等问题，严肃查处了区档案局原党组书记、局长付玮私车公养违纪行为。紧盯节日期间作风问题，开展监督检查193次，发现问题线索50件，现场整改45件，移送审查部门调查5件，党纪处分2人，提醒谈话15人。**二是聚焦“隐形变异”问题。**组织开展“严查定制赠送收受高档酒茶及其他特殊定制品”、“六个严禁”、“天价烟”等专项整治，重点纠治以关心干部职工福利待遇、调动工作积极性等为由，巧立名目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等问题，对区园林绿化局违规发放加班费问题进行了查处，在全区进行通报，并在全区副科级以上党员干部中开展了算清“政治账”“经济账”的警示教育活动，取得了良好教育效果。**三是聚焦工作作风问题。**紧盯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推进落实中，部门存在的工作拖沓、推动不力、分析研判不到位等作风问题，先后对“大棚房”整治、城中村出租房消防安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推进等开展督查33次，提出整改建议31条，整改问题24个。

（四）突出查处重点，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2019年1至10月，全区纪检监察机关接受信访举报623件（次），同比上升592.2%。受理检举控告306件（次），同比上升501.6%。受理问题线索155件，同比上升21.3%，其中，谈话函询58件，同比下降1.7%；初步核实97件，同比上升42.6%（初核了结43件，占比44.3%，初核转立案54件，占比55.7%）；立案64件，同比下降1.5 %,涉及乡科级12件12人，留置16件16人;结案51件，同比上升13.3%,处分37人（乡科级12人，一般干部1人，其他人员24人），同比下降21.3%。**一是坚持“零容忍”惩治腐败。**围绕城市建设、行政执法、审批监管、民生资金、生态文明建设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严惩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立案查处涉嫌职务犯罪案件16件，配合省纪委完成了6个专案查办任务，严肃查办了苏某、卢某、杨某等涉嫌贿赂犯罪案，移送检察机关11人，通过办案挽回经济损失6422.27余万元。**二是全力做好扫黑除恶“破网打伞”工作。**按照扫黑除恶“破网打伞”的工作部署，第一时间成立区纪委监委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领导小组，对受理的涉黑涉恶问题线索及时处置、核查、反馈，办结问题线索62件，发出监察建议3份，移送昆明市公安局处分5人，问责33人，提醒谈话43人。查办了普吉派出所、小南门派出所相关负责人不正确履职等违纪案件，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三是强化程序监管，不断提升办案质量。**牢固树立“没有安全就没有审查调查”的底线意识，层层压实执纪审查工作安全责任。在保证硬件配置达标的同时，严格加强看护队伍管理，定期开展自查自纠，确保留置场所和留置对象不发生安全事故。严格执行省、市纪委关于确保案件质量的要求，区纪委监委班子成员和执纪审查部门同志定期对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纪检监察业务进行集中专题学习，实行线索管理、线索处置、审查调查等重要问题集体研究，做到层层把关、全程留痕。今年以来对审理结案的79件案件进行了自查，并联合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等部门开展了纪律处分执行情况专项检查，确保党纪政务处分的严肃性。

（五）创新方式载体，不断强化廉洁文化建设。创新方式，突出重点，不断增强廉洁文化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一是强化宣传教育力度。**通过“廉洁五华”公众号、开展网络知识测试等多种方式，持续强化监察法等党纪法规的宣传教育力度，加强对全区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正面引导和警示教育。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宣传教育，组织编排廉政教育话剧《初心》，积极发动群众开展廉洁文化主题艺术创作，征集134件作品参与云南省纪检监察辨识度文化走廊建设；新闻信息被中国纪检监察报采用23篇，中纪委网站采用14篇，云南日报、云南法制报、云南省纪委监委网站等省级媒体采用219篇。**二是打造提升教育阵地。**优化提升昆明朱德旧居外部环境，打造主题鲜明、内容丰富、美观大方、更具“辨识度”的廉政教育基地。依托朱德旧居、翠湖廉洁文化园等教育基地，组织全区各单位因地制宜开展各类廉洁文化宣传、主题教育、警示教育活动。选取西翥街道为试点，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公款宴请、党员干部挪用资金，以及收受贿赂、工作履职不到位等内容的12个侵占群众利益典型案例为主题，打造“移动式廉政警示教育平台”，到11个社区和117个村民小组进行了巡展，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三创新宣传教育方式。**打造五华“清风之旅”，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在深入挖掘和提炼五华历史名人、旧居旧址蕴含的优秀传统文化价值和廉洁元素基础上，把位于五华区内的云南陆军讲武堂、国立西南联大旧址、熊庆来李广田旧居、华罗庚旧居等10余处具有代表性的廉洁文化地标通过路线串联起来，向人们展示了这些地标所体现出来的光辉历史以及相关历史名人的清廉自持、为国为民等崇高精神境界，把清廉文化与旅游资源进行深度融合，寓教于乐、寓教于游，推动廉政文化绵延传承，以更有效、更有力的方式传播崇廉尚洁正能量。

（六）坚持全面过硬，打造“经得起磨砺、顶得住压力、打得了硬仗”的纪检监察干部铁军。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一是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紧扣主题主线，注重在学深悟透上下功夫，共组织开展2次集中学习读书班，3次中心组理论学习，区纪委监委主要领导讲党课2次，全体班子成员结合自身工作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研，对调研中发现的问题列出清单、逐项整改，努力取得主题教育的实际成效。**二是强化队伍建设。**积极协调组织、人事、编制等相关部门做好选调、招录、政策安置等工作，着力解决纪检监察机关空编缺人，办案力量不足的问题。今年以来提拔、交流纪检监察干部14名，选调一般干部8名，监督执纪力量得到有效加强。组织开展对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纪检监察业务的学习，今年以来共组织覆盖全体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31期，培训干部1982人次。**三是从严监督管理。**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实行线索管理、线索处置、审查调查等重要问题集体研究，做到层层把关、全程留痕。开展纪检监察系统纪律作风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明察暗访3次，对1名纪检监察干部给予书面检查问责。

（四）单位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和资产配置计划申报审批表》（云财资[2014]150号）、《云南省省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云财行[2014]65号）等管理制度，资金使用中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资金统一由财务管理，按照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经费使用，本着专款专用、高效合理的原则安排使用好专项经费。

（五）单位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19年五华区纪委决算总收入2395.2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95.20万元，占总收入的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的0%；事业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的0%；经营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的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的0%；其他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的0%。

部门决算总支出2382.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54.42万元，占总支出的 61.04％；项目支出927.88万元，占总支出的38.96％；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0万元，占总支出的0％。

（1）基本支出情况。2019年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454.42万元。与上年对比：2018年日常基本支出1271.56万元，增加181.86万元，增加 14.30 %。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990.85万元，支出占基本支出的68.13％；办公经费、印刷费、水电费、汽燃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138.6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54％,离退休费用包括养老保险及离退休工资调整补发及住房公积金等支出289.9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9.93%，。

（2）项目支出情况。2019年用于保障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927.87万元。与上年对比：2018年项目支出422.86万元，增加了505.01万元，下降119.43%，原因分析：主要原因项目资金追加了五财行〔2019〕12102号纪委办案工作经费377.47万元，还有五财行〔2019〕12102号2019年干部教育培训经费25.3万元，还有发改委批复谈话室建设项目经费42万元，还有人员增加带来的项目经费增加60多万元，还有五财行〔2019〕12106号省下2018年纪检监察机关专项补助经费和五财行〔2019〕12102号根据昆财行〔2019〕139号，下达2019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及省级配套资金25万元。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度，我单位完成政府采购46.83万元。其中，采购通用设备27.47 万元，占 58.66 %；采购家具、用具19.36 万元，占 41.34 %。

（七）固定资产情况。

通用设备 144.03 万元，占 76.75 %（其中，车辆 44.54 万元，占 23.73 %，单价50万（含）以上（不含车辆）设备 0 万元，占 0.00 %）；专用设备 3.23 万元，占 1.72 %（单价100万（含）以上设备 0 万元，占 0.00 %）；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占 0.00 %；图书档案 0 万元，占 0.00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38.18 万元，占 20.35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2.21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1.18 %（其中，房屋 0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0.00 %）。

二、绩效目标

（一）全面深化监察体制改革。

（二）坚持从严落实“两个责任”。

（三）坚持不懈改进作风。

（四）保持反腐高压态势不放松。

（五）强化队伍建设。

三、评价思路和过程

（一）评价思路：确认当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梳理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及存量资源→分析确定当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的评价重点→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二）评价目的。通过收集单位（单位）基本情况、预算制定与明细、单位中长期规划目标及组织架构等信息，分析单位（单位）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及中长期规划目标完成与履职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找出预算绩效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评价依据。根据《五华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要求及通过每个季度的绩效跟踪来追踪项目完成的进度及情况，深入开展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管理。

（四）评价对象及评价时段。对中国共产党昆明市五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自评。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

整体绩效评价为优。

2.主要绩效。

中共五华区纪委按照2019年年初确定的职责目标，充分、高效利用财政资金，在2019年全年时间范围内达到了预期的总体产出和效益。

（二）具体绩效分析。

（1）部门中、长期和本年度目标设定明确、合规、合理、具有可操作性；部门职能与部门目标匹配性良好；部门资源配置合理。

   （2）部门管理工作开展到位，预决算执行情况优异,财务、人力资源、固定资产等工作管理良好。

   （3）部门绩效显著,产出效益大，群众满意度高，年度重点工作开展落实到位。

五、主要经验做法

1、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作为绩效评价管理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做好各项绩效评价目标的申报、具体组织与实施、及绩效自评总结。

2、办公室作为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依据市、区财政局的审核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上报的绩效评价目标与内容，经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审批后报财政部门，并根据财政批复的内容，做好对各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科室共同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实施绩效评价。

3、各项目资金使用部门作为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绩效计划，负责按照批复的预算绩效目标组织实施，负责对预算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自评，提交预算绩效目标评价报告，对以前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完善制度，改进措施。

4、单位内审、内控人员负责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

六、存在的问题

（一）考评指标体系不够完善,考评指标体系设计不够完善、细致化。

  （二）人员素质有待提高。我委开展预算支出绩效考评工作以来，经办人员均为业务科室工作人员和财务人员，虽然每年均有进行培训，但知识培训不够系统，培训人员范围不够广，而绩效工作是人人要参与的工作，且这项工作的要求不断提高，因此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有待提高。

七、改进措施及建议

（一）完善考核指标体系

  在今年考评指标体系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健全单位整体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努力做到通用指标和个性指标均较明显，提高考核质量。

  （二）加强业务培训

将对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员、财务人员、内部控制人员举办专题培训会，以会代训，树立标杆，以点带面加以推广。鼓励广大职工干部开展自我学习培训，加强各部门间的交流学习。